

宁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4〕79 号

宁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城县党政机关 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

《宁城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 2014 年第 5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城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宁城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国内差旅费管理，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内财行〔2014〕409号）和赤峰市财政局印发的《赤峰市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赤财行〔2014〕291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县财政拨款开支的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第三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四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出差审批制度。出差必须按规定报经单位有关领导批准，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格差旅费预算管理，控制差旅费支出规模；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

第五条 差旅费标准由财政部按照分地区、分级别、分项目的原则制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及消费水平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六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出差乘坐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 别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席 列车)	轮船(不包括旅 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 (不包括出租小 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 务的人员	火车软席(软 座、软卧),高铁/ 动车商务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一等舱	头等舱	凭据报销
地市级及相当 职务人员	火车软席(软 座、软卧),高铁/ 动车一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一 等软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火车硬座(硬 座、硬卧),高铁/ 动车二等座、全 列软席列车二 等软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八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第九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十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一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二条 补助标准：

1.工作人员到自治区及区外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住宿费限额标准执行（见附表）。

2.到区内各盟市出差，住宿费按自治区限额标准的 80%（或按 260 元）执行。

3.到市内各旗县出差住宿费按自治区限额标准的 70%（或按 220 元）执行。

4.乡镇到县城出差（家不在县城的）住宿费按自治区限额标准的 50%（或按 160 元）执行。

5.县直单位到乡镇下乡，原则上在当地乡镇政府住宿。因工作需要确需在当地政府所在地招待所住宿的，按 100 元限额标准执行。

区外出差根据市场价格季节性变化情况，住宿费限额标准在旺季可适当上浮一定比例。具体上浮比例按照财政部另行规定发布的标准执行，市、县内出差按标准不得上浮。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三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给予的伙食补助费用。

第十四条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

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五条 补助标准：

1.工作人员到自治区及区外出差，按照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见附表）。

2.到区内各盟市出差的伙食补助按每人每天 80 元执行。

3.到市内各旗县出差的伙食补助按每人每天 60 元执行。

4.乡镇到县城（家不在县城）或县直到乡镇出差的伙食补助按每人每天 40 元执行。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第五章 市内交通费

第十七条 市内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用（含往来机场、车站的交通费用）。

第十八条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补助标准：

1.出差到自治区及区外按每人每天 60 元。

2.区内各盟市按每人每天 40 元。

3.市内各旗县按每人每天 20 元。

4.乡镇到县城出差按每人每天 10 元。

第十九条 乡镇干部未携带公务用车到村下乡，可发放适当的交通补贴，具体补贴标准由乡镇根据下乡地点的远近及所乘车辆自行制定，并报县财政局审核备案。

第二十条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携带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的，不再领取市内交通费补助。

第六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第二十二条 城市间交通费按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凭据报销，订票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交通意外保险费凭据报销。

住宿费在标准限额之内凭发票据实报销。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目的地的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目的地的标准报销。

市内交通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未按规定开支差旅费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二十三条 工作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车票、住宿费发票等凭证。

住宿费、机票支出等按规定用公务卡结算。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差旅费开支，对未经批准出差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出差活动和经费报销的内控管理，对本单位出差审批制度、差旅费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差旅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差、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差旅费的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一级预算单位要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向财政局报告。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部门对出差活动及相关经费支出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差旅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一）单位差旅审批制度是否健全，出差活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差旅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三）差旅费报销是否符合规定；

（四）是否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差旅费；

（五）差旅费管理和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第二十八条 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一）单位无出差审批制度或出差审批控制不严的；
- （二）虚报冒领差旅费的；
- （三）擅自扩大差旅费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的；
- （四）不按规定报销差旅费的；
- （五）转嫁差旅费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违规资金予以追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报请其所在单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镇、乡、街、县直各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并报县监察局、审计局、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条 非财政拨款开支的县直其他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它宁城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全国 36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附件

财政部统一发布的全国 36 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差旅住宿费限额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表

省 份	住宿费限额标准(每人每天)			伙食补助费 (每人每天)
	省部级(普通套间)	司局(地市)级 (单间或标准间)	其他人员(标准间)	
北京	800	500	350	100
天津	800	450	320	100
河北	800	450	310	100
山西	800	480	310	100
内蒙古	800	460	320	100
辽宁	800	480	330	100
大连	800	490	340	100
吉林	800	450	310	100
黑龙江	800	450	310	100
上海	800	500	350	100
江苏	800	490	340	100
浙江	800	490	340	100
宁波	800	450	330	100
安徽	800	460	310	100
福建	800	480	330	100
厦门	800	490	340	100
江西	800	470	320	100
山东	800	480	330	100
青岛	800	490	340	100
河南	800	480	330	100
湖北	800	480	320	100
湖南	800	450	330	100
广东	800	490	340	100
深圳	800	500	350	100
广西	800	470	330	100
海南	800	500	350	100
重庆	800	480	330	100
四川	800	470	320	100
贵州	800	470	320	100
云南	800	480	330	100
西藏	800	500	350	100
山西	800	460	320	100
甘肃	800	470	330	100
青海	800	500	350	100
宁夏	800	470	330	100
新疆	800	480	340	100